关于《2025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提振大宗消费，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发放2025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石景山区商务局牵头起草了《2025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现对本方案起草进行说明。

1. 起草考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决策部署和市区有关促消费工作要求，提升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的撬动作用，进一步拉动消费增长，拟发放石景山区汽车消费券。

1. 主要内容

拟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以实际核销金额为准），向消费者发放汽车消费券。

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对消费者购买小客车发放汽车消费券（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石景山区规范经营）。

发放核销时间拟于2025年8月28日至10月8日（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

补贴标准如下：

单车销售额10万元(含)至20万元，每辆补贴2000元；

单车销售额20万元(含)至3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

单车销售额30万元(含)至50万元，每辆补贴5000元；

单车销售额50万元(含)至80万元，每辆补贴8000元；

单车销售额80万元(含)至100万元，每辆补贴10000元；

单车销售额10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15000元。

核销方式：由第三方平台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购车材料（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购车发票、新车行驶证、银行卡等照片）审核消费行为。消费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活动平台中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报补贴材料，且保证上传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逾期未申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或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审核合格后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

消费者根据资料上传时间顺序领取号码，按照领取号码顺序依次领取补贴。申领补贴金额超过活动发放规模额度后的消费者进入候补。号码排名靠前的消费者申报材料被驳回后，补贴顺序依次递补。

发放方式及具体流程：政府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发放平台，委托其发放消费券。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和上传申报材料。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